

111年度醫療社福毒品防制業務計畫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中央主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計畫項目名稱：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

計畫總經費：47,473千元(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40,473千元)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經費	初審補助項目	審查結果/核准經費
合計				2,060,692		1,560,000
4	1111VS4260	臺中市政府社會局	111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	2,060,692	一、人事費115萬8,192元：2名處遇人員，以每月4萬2,896元(344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96晉階薪點、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16薪點及社工師執業執照32薪點。 二、業務費20萬元：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差旅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出席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、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、伴侶會談(治療)及輔導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20萬1,808元：甲類8萬1,808元(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，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)；乙類12萬元(以5,000元*12個月*2人核算)。	1,560,000